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7)69号

## 关于财经学院教师岑孟君、唐锟未在规定时间内录报学生考试成绩的通报批评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广师教(2016)173号),任课教师应于课程考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录报工作,但截至2017年1月22日24时,财经学院教师岑孟君、唐锟未按要求登录报送有关任教课程学生考试成绩,对学院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之规定(参见第五条及关于“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的B11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属于教学事故(III级)。为严肃教学纪律,警示他人,端正教风,经研究,决定给予财经学院教师岑孟君、唐锟全院通报批评。

希望全体教师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共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报：学校领导

---

送：学校各单位及本人

---